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402破8号之二

申请人：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徐进。

2024年8月26日，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《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经过债权人分组（分为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）表决，各表决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均过半，债权金额超过各表决组的三分之二，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，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。

本院认为：《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。经审查该重整计划，内容合理可行，不违反法律的规定，应当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；

二、终止常州市欣知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王 伟

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武 杰